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环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超环保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04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171,509.97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,000,0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9,0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